

(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申請表於簽奉核可後，請填寫下列提案單提案至國際事務處)

_____學年度第____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

提案單

提案日期	年 月 日
提案單位	
案由	
說明	<p>(註：內容需包含如下，請勿過於簡略，可參考國際處網頁會議資訊)</p> <p>一、 出國日期： 二、 本案於 年 月 日簽奉核可。(備註：申請表核可日期) 三、 本案經費來源： 四、 其他補充事項</p> <p>範例：(僅適用國際會議，若為例外狀況，惠請於說明增列補充)</p> <p>案由：有關 00000 系 000 教授，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赴日本參加 2015 年日本 XX 大學「XXXXXX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本案業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簽奉校長同意提案申請。 二、 本次出國費用由 000 教授計畫結餘款(10400-000)項下支應。 三、 檢附核准申請表、接受函及邀請函，請卓參。</p>

註：一、將已奉核可提案資料掃描檔(提案單及附件)傳送至 oia@mail.ncyu.edu.tw，俾利提會審議。
二、敬請申請人依說明欄詳實填寫。

主管核章：